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CLT-09/CONF/204/9

巴黎，2011年2月3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11月22日至24日，巴黎)

最后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依据《1954年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1999年第二议定书》建立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至24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与会国包括：委员会的十二个成员国（阿根廷、奥地利、塞浦路斯、芬兰、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荷兰、罗马尼亚及瑞士）；非委员会成员国、《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以下称“第二议定书”）的十九个缔约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匈牙利、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卡塔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乌拉圭）；未加入《第二议定书》、《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以下称“《海牙公约》”）的两个缔约国（柬埔寨和美利坚合众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会员国（多哥）；一个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六个非政府组织--国际蓝盾委员会、国际档案理事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和世界武装冲突时期保护文化遗产协会。可向秘书处索取与会者名单。

2.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Francesco Bandarin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强调了这次会议的重要性。会议议程包括诸多重要问题，例如，对于阿塞拜疆、塞浦路斯、意大利和立陶宛的十一处文化遗址给予重点保护，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关于《第二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讨论《第二议定书》与教科文组织其他相关文书之间形成增效协同作用的可能性，以及研究建立《第二议定书》国家执行情况综合数据库的可行性。关于重点保护问题，Bandarin 先生强调，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尽可能给予保护，不授予特定国际地位，从而避免出现新的“品牌”，同时防止《重点保护文化财产名录》与《世界遗产名录》相互竞争。最后，Bandarin 先生呼吁与会者关注利用委员会的五种工作语言对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进行解释和翻译的所涉经费问题。为此，Bandarin 先生正式提议在议程中增加一个新项目，将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从五种减少到两种（法语和英语）。

二. 选举主席团

3. 在审议与会者提案后，选举出如下主席团成员：Nout van Woudenberg 先生（荷兰）--主席；Noritsugu Takahashi 先生（日本）--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和瑞士--副主席。

三. 通过议程

4. 会议审议了 CLT-10/CONF/204/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对临时议程进行了修订，调换了项目 6（关于执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1999 年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的报告）和项目 7（审议要求得到重点保护的申请）的顺序，并新增了关于减少委员会工作语言的项目。新增项目列在项目 9（审议关于数据库的提议）之后。最后，委员会决定将项目 8（审议《第二议定书》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文书和计划之间可能产生的增效协同作用）移至项目 5（审议关于《第二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之后。修订后的议程获得通过。

四. 秘书处通报关于《第二议定书》地位和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5.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报告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各项建议（推动《重点保护文化财产名录》、《世界遗产名录》、《世界濒危遗产名录》以及“世界记忆”计划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加强秘书处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及对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基金的捐款情况）的落实情况以及《第二议定书》、《海牙公约》及其 1954 年《议定书》的地位。然后，他报告了秘书处为宣传这些文书开展的各项活动（出版《海牙公约》及其二份议定书的基本文本；重印关于上述协议的新版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信息工具包》；以及出版中文版工具包），并且举例说明了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近期重要出版物。最后，他提及 2010 年 9 月召开的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重要会议，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执行《海牙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的维也纳国际研讨会。主席注意到最新情况，并表示感谢和关注。

五. 主席团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6. 委员会审查了 CLT-10/CONF/204/7 号文件所载的主席团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通过了报告中的决定。这项决定以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均载于附件一。

六. 审议关于《第二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7. 秘书处介绍了 CLT-10/CONF/204/3 号文件及其增编，并为由于技术原因未将某些国家报告纳入国家报告摘要而致歉。随后有两个国家发言，介绍了与保护文化财产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情况的实例。在这一最后阶段，其他国家也介绍了本国执行《第二议定书》情况，委员会随后通过了上述文件所载的决定，并将收到的国家报告的数量从十八份改为二十四份。主席对于报告国的这一数量表示失望，并呼吁缔约国在 2012 年提交关于《第二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新报告。

七. 审议《第二议定书》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文书和计划之间可能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

8. 首先由秘书处介绍这个项目（CLT-10/CONF/204/4 号文件），主席随后宣布讨论开始。一名委员会成员询问，是否应重新起草第 10 段，以便委员会在评估对于人类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可移动文物的状况时，能够考虑到该文物已经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

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她强调，原有的文件措词可能会造成混淆，因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代表名录》的某些标准旨在确保宣传相关遗产的重要性，而非“独特性”。后者不适用于非物质遗产。主席解释说，委员会在评估要求获得重点保护的申请时，做出决定的依据是《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1999 年第二议定书》的《执行准则》（以下称“准则”），而且总的看来，该文件体现了不同《名录》之间的相互协作与相互影响。因此，主席建议保留现有措词。这一建议得到接受。

9. 随后，主席宣布就决定草案进行讨论。讨论的重点可总结如下：

- 要求在决定草案中提及 1970 年《公约》；
- 将“文书”一词改为“公约”，因为前者的含义比后者更为宽泛；
- 要求逐一列出各项公约；以及
- 要求秘书处增加关于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和方案与秘书处的合作进展情况。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反映上述问题的相关决定。

八. 审议重点保护申请

10. 主席启动这一项目，宣布了要求获得重点保护的十一份申请。阿塞拜疆提出六处文化财产--Atashgah 拜火教神庙；戈布斯坦岩石艺术文化景观（世界遗产）；Sheki Khan Sarayi（Sheki 王宫）；Momina-khatun Turbasi（莫米娜可汗陵墓）；Yusuf ibn Kuseyir（Kuseyir 之子 Yusuf）陵墓；以及有城墙的巴库城，包括希尔凡王宫和少女塔（世界遗产）。塞浦路斯共和国提出三处文化财产--乔伊鲁科蒂亚；特罗多斯地区的彩绘教堂；以及帕福斯（遗址一：Kato Paphos 城；遗址二：Kouklia 村）（均为世界遗产）。意大利提出一处文化财产--蒙特堡（世界遗址）。立陶宛提出一处文化财产--柯维纳考古遗址（柯维纳文化保护区）（世界遗产）。主席简要提到秘书处关于这个议题的文件（CLT-10/CONF/204/2），并强调《第二议定书》第 11 条第 5 款规定缔约方可以在六十天期限内提交要求给予重点保护的申请，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规定委员会会议工作文件的分发时限为六个星期。

11. 一名委员会成员要求延长时间，以便妥善审议各项申请，并且详细讨论了关于与向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转交申请的程序问题，例如仅在会议最初阶段提供全部文件。由于资料分发的延误，该代表团最初无法就申请做出决定。

12. 委员会前任主席 Peltonen 先生代表上一届委员会主席团发言，呼吁委员会注意主席团召开的两次非正式会议（2010 年 6 月和 9 月，巴黎）。他指出，《准则》和《委员会议事规则》都没有明确规定提交申请的时间安排，为此，委员会在审议首次提出的重点保护申请时，有必要灵活应用相关规定。最后，他请委员会尊重上一届主席团和秘书处的工作。

13. 主席重申，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重点保护的文件基于截至 2010 年 9 月获得的资料，其中包含关于各项古迹及其是否符合《第二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的所有相关资料。主席呼吁委员会采用合法且务实的工作方法。

14. 在主席发言后进行了一般性讨论，重点可总结如下：

- 必须逐一评估各项申请的价值；
- 必须通过评价申请和收集必要经验来了解情况；
- 建议仅评估书面呈交的申请，仅允许在“有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做口头陈述；
- 有必要确定哪些实体可以发布非军事用途公告；以及

- 澄清向秘书处送交申请的方法的重要性。

八（一）. 塞浦路斯的申请

15. 主席宣布讨论给予乔伊鲁科蒂亚考古遗址重点保护的申请以及相关决定草案。对于这个问题，一名委员会成员质疑塞浦路斯的申请是否符合“在军事规划和培训方案中适当考虑到保护相关文化财产”的条件，并且要求提供证据，证实该文化财产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法律中的地位。

1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数名委员会成员提到前一届主席团对于申请的评估情况，主席强调，在审议这项申请及其他申请时有必要采取务实的方法。塞浦路斯代表团介绍了申请获得重点保护的三处文化财产，阐述了相关国家法律，重申相关文化财产没有列入军事行动规划，并说明可以提供土地登记的详细记录或数字地图。

17. 主席结束了讨论，宣布开始就给予乔伊鲁科蒂亚重点保护的決定草案进行辩论。经过辩论，决定将“提及”一词改为“忆及”；删除第二段和第四段；修订第五段，并将其改为第三段；以及，对于《将财产列入重点保护文化财产名录的声明》略作改动。委员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决定，乔伊鲁科蒂亚成为第一处列入《重点保护文化财产名录》的文化财产。

18.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关于给予塞浦路斯另外两处财产重点保护的申请：特罗多斯地区的彩绘教堂和帕福斯（遗址一：Kato Paphos 城；遗址二：Kouklia 村）。委员会依据针对乔伊鲁科蒂亚通过的决定，修改了决定草案，给予这两处财产重点保护。

八（二）. 意大利的申请

19. 在通过了关于塞浦路斯的三处财产的决定之后，委员会审议了意大利为蒙特堡提出的申请，意大利就此做了简要介绍。意大利随后提交了补充资料，阐明了该处财产符合《第二议定书》第 10 条第 b 款规定的条件（得到承认其独特的文化及历史价值、并确保其获得最高级别保护的充足的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的保护），并且建议依据针对塞浦路斯财产通过的决定，修改决定草案。为此，一名委员会成员呼吁与会者注意补充资料迟交，并再次强调应该遵守相关期限。但主席再次强调了《准则》的规定不够明确，并且表示准时收到了申请中所含的基本资料，在会议期间提交的补充资料不过是有助于澄清现有资料。这一观点得到数名委员会成员的支持。主席强调，委员会在本次会议期间接收补充资料的方式不可作为今后的先例。

20. 经过讨论，委员会修订了决定草案，使其与针对塞浦路斯的三处文化财产通过的决定保持一致，给予蒙特堡重点保护。

八（三）. 立陶宛的申请

21. 会议随后审议了立陶宛提出的给予柯纳维考古遗址（柯纳维文化保护区）重点保护的申请。立陶宛代表简要介绍了这处财产，并指出申请依然欠缺某些资料，将于近期提供。主席感谢立陶宛的务实做法，并表示秘书处一旦收到这些欠缺的资料（统一横轴默卡托坐标，以及立陶宛国内法律充分反映《第二议定书》第四章的内容），将在主席团评估之后呈交委员会。

22. 会议结束了对于立陶宛申请的审议，通过一项决定，暂缓审议立陶宛的申请，并要求立陶宛提交补充资料。删除了决定草案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段，代之以两个全新的说明性段落。决定草案的第四段成为新文件的第三段，并将其中的“提及”一词改为“忆及”。合并决定草案的第三和第四段内容，构成新的第四段。最后，删除决定草案第六段。

八（四）. 阿塞拜疆的申请

23. 主席介绍了阿塞拜疆提出的六分申请：Atashgah 拜火教神庙；戈布斯坦岩石艺术文化景观；Sheki Khan Sarayi（Sheki 王宫）；Momina-khatun Turbasi（莫米娜可汗陵墓）；Yusuf ibn Kuseyir（Kuseyir 之子 Yusuf）陵墓；以及有城墙的巴库城，包括希尔凡王宫和少女塔。阿塞拜疆代表团表示，六份申请中的四份尚未完成，暂缓审议是最佳选择。主席赞同并感谢阿塞拜疆采取务实的态度。主席随后提议审查四项暂缓审议的决定，然后由阿塞拜疆介绍有城墙的巴库城。

24. 委员会通过决定，暂缓审议关于如下财产的申请，要求阿塞拜疆有关方面提交补充资料：Atashgah 拜火教神庙、Sheki Khan Sarayi（Sheki 王宫）、Momina-khatun Turbasi（莫米娜可汗陵墓）以及 Yusuf ibn Kuseyir（Kuseyir 之子 Yusuf）陵墓。对决定文本进行了文字上的改动，使其同针对柯纳维考古遗址（立陶宛）通过的决定保持一致，但应该指出的是，同暂缓审议立陶宛申请的决定相比，暂缓审议阿塞拜疆申请的决定提到《准则》中的更多段落。

25. 在介绍了有城墙的巴库城之后，主席宣布开始进行实质性讨论，讨论要点可总结如下：

- 关于阿塞拜疆执行《准则》第 39 段第 3 点（针对根据《第二议定书》第 4 章的内容和规定受到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进行压制、管辖和违法行为，制定适当的刑事立法）的问题和疑惑；以及
- 由于时间不足，委员会不可能审议阿塞拜疆在较晚时候提供的大量补充资料。

26. 在讨论期间，一名委员会成员提议适用关于在特殊情况下给予重点保护的《准则》第 73 段，但随后收回了这项提议。

27. 由于在讨论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达成共识的希望渺茫，主席提议就阿塞拜疆申请是否符合《第二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进行投票表决。一名委员会成员希望与本国有关部门进行磋商，其他委员会成员支持进一步讨论，主席宣布休会，直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并宣布他将在晚间举行非正式磋商。

28.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主席重新召开关于给予有城墙的巴库城重点保护的辩论，并建议委员会审议以下三种方案：

- 给予有城墙的巴库城重点保护；
- 暂缓审议阿塞拜疆的申请，要求其提供补充资料；或者
- 由于委员会时间不足，无暇妥善审议会议期间收到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关于《准则》第 39 条第 3 点（针对根据《第二议定书》第 4 章的内容和规定受到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进行压制、管辖和违法行为，制定适当的刑事立法）执行情况的资料，为此，依据《议事规则规则》第 30 条，中止审议这项申请。

29. 主席随后宣布开始讨论，并应用《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则第 3 款，将讨论范围限制在委员会成员内部。讨论结果表明，委员会成员倾向于将相关讨论推迟到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此，阿塞拜疆代表简要阐述了给予有城墙的巴库城重点保护的理理由，并强调阿塞拜疆所在地区饱受战乱，文化财产可能遭受损害和破坏。他最后提到，阿塞拜疆国内立法禁止将文化财产用于军事目的，并指出阿塞拜疆是最先签署《第二议定书》的五个国家之一。

30. 随后，会议决定对 CLT-10/CONF/204/2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不做决定，将是否给予有城墙的巴库城重点保护的讨论推迟至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此外，委员会希望鼓励阿塞拜疆有关部门提交必要的补充资料。

31. 关于给予戈布斯坦岩石艺术文化景观重点保护的申请，阿塞拜疆代表提议同样延期讨论。数名委员会成员支持这一提议，相关辩论被推迟到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进行。委员会鼓励阿塞拜疆有关部门提交必要的补充资料。

九. 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32. 主席简要介绍了 CLT-10/CONF/204/5 号文件，说明拟议的修订必须由缔约方会议通过之后方能生效，并建议委员会重点关注拟议修订的内容。他随后宣布开始就这一项目进行讨论。

33. 一名委员会成员提议澄清《准则》第 39 段第 3 点（针对根据《第二议定书》第 4 章的内容和规定受到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进行压制、管辖和违法行为，制定适当的刑事立法）。另一名委员会成员同意这一提议，并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供关于《第二议定书》第四章条款的文件草案。主席指出，有两种可能的解决方案：修改第 3 点，或是拟定一份解释说明。他提议秘书处就此问题为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编写一份解释说明草案。委员会赞成这一提议。

34. 然后，主席提出关于澄清重点保护申请呈文的送交人和时间安排的问题，并介绍了《准则》第 45 段所载的提议。讨论着重关注如下三个问题：（1）申请应该由谁送交；（2）向秘书处提交申请的期限；以及（3）规定某些种类的申请不受期限的限制。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应该由相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送交申请，接收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 日，以便委员会在同年召开的常会中进行审议，条件是申请资料必须完整，同时允许临时性重点保护申请不受 3 月 1 日期限的限制。

35. 委员会接下来审议针对第 46 段提出的拟议修订，关于是否可在申请日期后两个月内以单一呈文的形式提交完整的补充资料，以及将完整的申请资料以及由秘书处编写的资料完整性核对清单提交主席团进行初步审议的建议。经过讨论，决定在“审议”一词之前增加“初步”，并将“完整性核对清单”改为“审查完整性”。

36. 针对给予重点保护程序的拟议修订由此规定了分三步走的程序：

- (1) 规定每年 3 月 1 日为提交给予重点保护申请的固定截止日期（给予临时性重点保护的申请不受这一要求的限制）。
- (2) 秘书处通知申请不完整后，申请方必须在两个月期限内提出完整申请。
- (3) 秘书处将完整的申请呈交主席团进行初步审议。

37. 与第 55 段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下一个问题是，在申请所附的要求获得重点保护的财产地图上标注出该财产边界的统一横轴默卡托坐标。对此，主席解释了采用统一横轴默卡托坐标的重要性，这是由于这种坐标用于军事目的。会议支持这项提议，并在本段第一个词组中的“界定”一词之后增加“并在申请所附的地图上标注该处财产边界的统一横轴默卡托坐标”。

38. 修改《准则》的最后一项提议涉及到第 59 段澄清根据《第二议定书》第 10 条第 c 款发布非军事用途声明的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将相关声明的时间范围限制在今后某一段时间。与会者在讨论过程中强调，确定这一主管部门属于各缔约国的酌处权，这一主管部门的职权不

容质疑。与会者和观察员还审议了 CLT-10/CONF/204/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非军事用途声明草案，并强调这是一个实用范例。经过讨论，决定做出以下三处修改：（1）将第二个词组中的“声明”一词后的“由相关国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在这一问题上的职权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改为“由相关国家授权负责这一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2）采用动词“确认”的单数形式；以及（3）删除“其周边环境”之后的“现在不会、并且”。据此修改了非军事用途声明草案。主席强调，提交重点保护申请的缔约方不必采用声明，但声明被视为一种指导工具。

十. 审议关于数据库的建议

39. 荷兰代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芬兰、日本和荷兰介绍了该项目，提及《准则》第 104 段涉及到在自愿基础上建立数据库，记录与《第二议定书》在缔约国内执行情况有关的立法、司法和其他相关资料。委员会还审议了载有决定草案的 CLT-10/CONF/204/6 号文件。讨论结果表明与会者支持这一建议，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关于能否建立数据库供缔约方进行自愿信息交流的资料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 减少委员会工作语言的数量

40. 在宣布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之后，一名委员会成员指出，建议修订《议事规则》的相应工作文件应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前六个星期发放。在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后，委员会决定将这个项目推迟到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

十二. 通过建议

41. 委员会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其中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缔约国依据《准则》第 39 段所述在国内立法中履行《第二议定书》第四章的义务，并依据主席团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在 2011 年春季召开一次专家会议。

十三. 其他事项

42. 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团致委员会成员和总干事的一封信函，信中描述了阿布哈兹市 Ilori 村圣乔治教堂的情况，据称该教堂受到故意破坏。

附 件 I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教科文组织, 2010 年 11 月 22 至 24 日)

第 XII 号会议厅

建 议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

感谢前任及现任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筹备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编制如下工作文件: 主席团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CLT-10/CONF/204/7 号文件); 审议关于《第二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CLT-10/CONF/204/3 号文件); 关于《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CLT-10/CONF/204/5 号文件); 审议重点保护申请(CLT-10/CONF/204/2 号文件); 审议《第二议定书》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文书和计划之间可能产生的增效协同作用(CLT-10/CONF/204/4 号文件); 以及审议关于数据库的建议(CLT-10/CONF/204/6 号文件);

忆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建议;

应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申请, 给予乔伊鲁科蒂亚、帕福斯(遗产 1 和遗产 2)和特罗多斯地区彩绘教堂等文化财产重点保护; 应意大利共和国的申请, 给予蒙特堡文化财产重点保护;

暂缓审议阿塞拜疆为以下文化财产提出的重点保护申请: Atashgah 拜火教神庙、Mominakhatun Turbasi(莫米娜可汗陵)、Sheki Khan Sarayi(Sheki 王宫)和 Yusuf ibn Kuseyir(Kuseyir 之子 Yusuf)陵墓;

暂缓审议立陶宛为柯维纳考古遗址文化财产(柯维纳文化保护区)提出的重点保护申请;

推迟到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就阿塞拜疆为如下文化财产提出的重点保护申请进行辩论: 有城墙的巴库城, 包括希尔凡宫和少女塔, 以及戈布斯坦岩石艺术文化景观; 鼓励阿塞拜疆提交必要的补充资料;

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撤回了为圣多明各殖民城市文化财产提出的重点保护申请;

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缔约国依据《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 39 段所述在国内立法中履行《第二议定书》第四章的义务;

要求秘书处依据主席团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CLT-10/CONF/204/7 号文件)所述, 在 2011 年春季召开一次专家会议;

要求秘书处在第六次会议上提交关于能否建立数据库的资料分析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议);

通过了附件所列各项决定;

通过以下建议:

1. 建议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批准附件所列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提出的修订案;

2. 建议缔约国第四次会议鼓励尚未加入《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考虑加入；
3. 忆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建议，*强烈鼓励*总干事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确保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在执行《第二议定书》、《海牙公约》和《1954年（第一）议定书》方面发挥作用，并建议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提出类似要求；
4. 建议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请缔约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协助秘书处加强其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5. 建议缔约国第四次会议鼓励缔约方、潜在缔约方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基金捐款，确保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

委员会还：

决定在 2011 年 11 月下半月或 12 月上半月召开下一次（第六次）常会；

请主席团筹备委员会第六次常会。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项目 4—CLT-10/CONF/204/7 号文件：主席团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

1. 提及第四次会议（2009年5月27至29日，教科文组织总部）的建议，请“主席团筹备委员会第五次常会”；
2. 感谢主席团和秘书处编制CLT-10/CONF/204/7号文件；
3. 审议本文件；
4. 注意到其中内容。

项目 5—CLT-10/CONF/204/3 号文件：审议关于《第二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委员会：

1. 提及《第二议定书》第37条第2款和第27条第1款b项；
2. 注意到有二十四个国家提交了关于《第二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3. 感谢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4. 审议了CLT-10/CONF/204/3号文件；
5. 感谢向秘书处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6. 提醒缔约国根据《第二议定书》有义务提交关于《第二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忆及根据《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100段，应在2012年提交下一份报告。

项目 6—CLT-10/CONF/204/2 号文件：审议重点保护申请

乔伊鲁科蒂亚（塞浦路斯共和国）

委员会：

1. 忆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III.A和第 III.B部分；
2. 审议了乔伊鲁科蒂亚的重点保护申请；
3. 决定给予乔伊鲁科蒂亚重点保护；
4. 通过了将上述财产列入《重点保护文化财产名录》的如下声明：

乔伊鲁科蒂亚文化财产在以下方面符合《第二议定书》第10条规定的三项条件：

- 鉴于乔伊鲁科蒂亚基于标准（二）、标准（三）和标准（四）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并根据《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36段，认为乔伊鲁科蒂亚符合对人类具有最重要意义的条件；

- 鉴于乔伊鲁科蒂亚受到1935年《塞浦路斯文物法》相关规定的保护，特别是鉴于涉及如下问题的“控制区”的相关规定：对区域内部或近邻地区的所有开发项目实施严密的政府监管；从国民警卫队的作业规划中排除乔伊鲁科蒂亚遗址；列有详细清单和充足的消防计划；被纳入军事规划和培训方案，乔伊鲁科蒂亚符合得到承认其独特的文化及历史价值、并确保其获得最高级别保护的充足的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的保护的条件；塞浦路斯共和国以法律形式批准《第二议定书》，执行了《第二议定书》第四章的规定；
- 鉴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国防部宣布，现在及将来均不将其用于军事目的，也不用来隐蔽军事设施。

帕福斯（遗址一：Kato Paphos城；遗址二：Kouklia村）（塞浦路斯共和国）

委员会

1. 忆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III.A和第III.B部分；
2. 审议了帕福斯的重点保护申请（遗址一：Kato Paphos城；遗址二：Kouklia村）；
3. 决定给予帕福斯（遗址一：Kato Paphos城；遗址二：Kouklia村）重点保护；
4. 通过了将上述财产列入《重点保护文化财产名录》的如下声明：

帕福斯文化财产（遗址一：Kato Paphos城；遗址二：Kouklia村）在以下方面符合《第二议定书》第10条规定的三项条件：

- 鉴于帕福斯（遗址一：Kato Paphos城；遗址二：Kouklia村）基于标准（二）、标准（三）和标准（四）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并根据《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36段，认为帕福斯（遗址一：Kato Paphos城；遗址二：Kouklia村）符合对人类具有最重要意义的条件；
- 鉴于帕福斯（遗址一：Kato Paphos城；遗址二：Kouklia村）受到1935年《塞浦路斯文物法》相关规定的保护，特别是鉴于涉及如下问题的“控制区”的相关规定：对区域内部或近邻地区的所有开发项目实施严密的政府监管；从国民警卫队的作业规划中排除帕福斯（遗址一：Kato Paphos城；遗址二：Kouklia村）；列有详细清单和充足的消防计划；被纳入军事规划和培训方案，帕福斯（遗址一：Kato Paphos城；遗址二：Kouklia村）符合得到承认其独特的文化及历史价值、并确保其获得最高级别保护的充足的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的保护的条件；塞浦路斯共和国以法律形式批准《第二议定书》，执行了《第二议定书》第四章的规定；
- 鉴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国防部宣布，现在及将来均不将其用于军事目的，也不用来隐蔽军事设施。

特罗多斯地区彩绘教堂（塞浦路斯共和国）

委员会：

1. 忆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III.A和第 III.B部分；
2. 审议了特罗多斯地区彩绘教堂的重点保护申请；
3. 决定给予特罗多斯地区彩绘教堂重点保护；
4. 通过了将上述财产列入《重点保护文化财产名录》的如下声明：

特罗多斯地区彩绘教堂文化财产在以下方面符合《第二议定书》第10条规定的三项条件：

- 鉴于特罗多斯地区彩绘教堂基于标准（二）、标准（三）和标准（四）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并根据《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36段，认为特罗多斯地区彩绘教堂符合对人类具有最重要意义的条件；
- 鉴于特罗多斯地区彩绘教堂受到1935年《塞浦路斯文物法》相关规定的保护，特别是鉴于涉及如下问题的“控制区”的相关规定：对区域内部或近邻地区的所有开发项目实施严密的政府监管；从国民警卫队的作业规划中排除特罗多斯地区彩绘教堂；列有详细清单和充足的消防计划；被纳入军事规划和培训方案，特罗多斯地区彩绘教堂符合得到承认其独特的文化及历史价值、并确保其获得最高级别保护的充足的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的保护的条件；塞浦路斯共和国以法律形式批准《第二议定书》，执行了《第二议定书》第四章的规定；
- 鉴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国防部宣布，现在及将来均不将其用于军事目的，也不用来隐蔽军事设施。

蒙特堡（意大利）

委员会：

1. 忆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III.A和第 III.B部分；
2. 审议了蒙特堡的重点保护申请；
3. 决定给予蒙特堡重点保护；
4. 通过了将上述财产列入《重点保护文化财产名录》的如下声明：

蒙特堡文化财产在以下方面符合《第二议定书》第10条规定的三项条件：

- 鉴于蒙特堡基于标准（二）、标准（三）和标准（四）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并根据《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36段，认为蒙特堡符合对人类具有最重要意义的条件；

- 鉴于蒙特堡得到第569/1992号法令、《关于指定为博物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的历史及艺术建筑的消防安全规则法规》、第42/2004号法律、《文化财产和文化景观法》、第45/2009号法律、批准并执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1954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的意大利法律（1999年3月26日在海牙通过）以及《国内法令调整规则》相关规定的保护，意大利军队不得将其用于最终形成国防和训练计划的任何军事计划行动、演习和组织，蒙特堡符合得到承认其独特的文化及历史价值、并确保其获得最高级别保护的充足的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的保护的条件；意大利共和国以法律形式批准《第二议定书》，执行了《第二议定书》第四章的规定；
- 鉴于国防部总参谋长在2010年4月22日签署的信件中宣布，蒙特堡及其紧邻区域现在及将来均不用于军事目的，也不用来隐蔽军事设施。

柯纳维考古遗址（柯纳维文化保护区）（立陶宛）

委员会：

1. 忆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III.A和第III.B部分；
2. 审议了柯纳维考古遗址（克拿维文化保护区）的重点保护申请；
3. 忆及《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71段；
4. 决定暂缓审议上述申请，要求立陶宛提交关于《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39、第56和第58段的补充资料。

Atashgah 拜火教神庙（阿塞拜疆）

1. 忆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III.A和第III.B部分；
2. 审议了Atashgah 拜火教神庙的重点保护申请；
3. 忆及《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71段；
4. 决定暂缓审议上述申请，要求阿塞拜疆提交关于《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32-35、第39、第58和第59段的补充资料。

Momina-khatun Turbasi（莫米娜可汗陵墓）

委员会：

1. 忆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III.A和第III.B部分；
2. 审议了Momina-khatun Turbasi（莫米娜可汗领域）的重点保护申请；
3. 忆及《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71段；

4. 决定暂缓审议上述申请，要求阿塞拜疆提交关于《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32-35、第39、第55、第58和第59段的补充资料。

Sheki Khan Sarayi (Sheki 王宫) (阿塞拜疆)

委员会：

1. 忆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III.A和第III.B部分；
2. 审议了Sheki Khan Sarayi (Sheki王宫)的重点保护申请；
3. 忆及《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71段；
4. 决定暂缓审议上述申请，要求阿塞拜疆提交关于《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32-35、第39、第55、第58和第59段的补充资料。

Yusuf ibn Kuseyir (Kuseyir 之子 Yusuf) 陵墓

委员会：

1. 忆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III.A和第III.B部分；
2. 审议了Yusuf ibn Kuseyir (Kuseyir之子Yusuf)陵墓的重点保护申请；
3. 忆及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71段；
4. 决定暂缓审议上述申请，要求阿塞拜疆提交关于《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第32-35、第39、第55、第58和第59段的补充资料。

项目 7—CLT-10/CONF/204/5 号文件：关于《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

1. 审议了CLT-10/CONF/204/5号文件；
2. 决定修订《准则》，并提交本决定附件所载的修订案，供2011年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批准；
3. 决定根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辩论情况，继续深入讨论《准则》。

项目 8—CLT-10/CONF/204/3 号文件：《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文书和计划之间可能产生的增效协同作用

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关于推动与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和计划之间的增效协同作用的建议；

1. 注意到关于《1954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与教科文组织其他相关公约和计划之间的增效协同作用的CLT-10/CONF/204/4号文件；

2.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协助缔约国制订和提交重点保护申请、将文化财产列入《目录》及制订文化财产保护和防护措施时，CLT-10/CONF/204/4号文件预见的《1954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与教科文组织其他相关公约和计划之间的增效协同作用适用于各个层面；
3. 感谢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4. 欢迎秘书处努力推动各个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5. 请秘书处在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第二议定书》地位和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中，介绍与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进展情况的相关资料。

项目 9—CLT-10/CONF/204/6 号文件：审议关于数据库的建议

委员会：

1. 提及《准则》第104段，其中提到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与本国执行《第二议定书》有关的立法、司法或其他相关资料，并随后将其录入数据库；
2. 忆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第12号决议要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能否建立数据库，供缔约国自愿交流与执行《第二议定书》有关的立法、判例或其他相关资料”；
3.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现有的相关数据库，并忆及关于推动与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和计划之间的增效协同作用的建议；
4. 审议了关于审议建立数据库建议的CLT-10/CONF/204/6文件；
5. 要求秘书处开展资料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分析能否建立数据库，供缔约国围绕与执行《第二议定书》有关的法律、判例和其他相关问题开展自愿交流；
6. 鼓励缔约国向教科文组织自愿捐款，支持资料分析和可行性研究；
7. 要求秘书处向第六次会议提交资料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成果（及建议）。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修订案

45. 重点保护申请应由缔约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秘书处接收申请的最终截止日期是每年的 3 月 1 日，以便在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在此期限后收到的申请将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上述日期不适用于临时性重点保护申请。

46. 秘书处告知收悉、检查完整性并登记申请。秘书处可酌情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而且所有此类资料必须在秘书处提出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最好以单一呈文的形式一次性完整提交。秘书处将完整申请及其编制的完整性审查提交给主席团，供初步审议。

55. 应明确界定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及其相邻地区的边界，并在申请所附的地图上采用统一横轴默卡托坐标标注此类财产的边界。地图要足够详细，可以精确界定提名的是地域和/或建筑。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则应通过详细描述和充足的图像来界定。

59. 缔约国描述文化财产的使用情况。由相关国家授权负责这一问题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声明应确认文化财产及其相邻地区今后不会用于军事目的，也不会用来隐蔽军事设施，此类声明应作为申请的附件。应提供资料，支持并证实文化财产符合第 10 条 c 款规定的标准。